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
友邦大厦 3-8 楼
电话：(8621)-5359 9988
传真：(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余宏	女	56	友邦人寿执行董事、总经理	研究生	硕士	2024 年 11 月	无	化工机械工程师
专业责任人	公衍涛	男	54	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研究生	硕士	2022 年 6 月	无	无

以上 2 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余宏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5 年 6 月-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无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 司	拟任总经理	无
2017 年 10 月- 2024 年 10 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 经理室	执行董事、总 经理	无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10 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 经理室	总经理	无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3 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 经理室	常务副总经理	无
2012 年 2 月- 2015 年 10 月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总公司总 经理室	总经理助理	无

(二) 专业责任人——公衍涛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社会兼职情况 及说明
2022 年 6 月- 至今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管理部 负责人	无
2018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景顺不动产	中国区投资负责人	无
2009 年 8 月- 2018 年 5 月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副总裁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

友邦大厦 3-8 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AIA.COM.CN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余宏与专业责任人陈春旭、郭颖秋、周晓瑾、吴嘉雯、杨佳、公衍涛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宏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7 号

友邦大厦 3-8 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传真: (8601)-6329 2088

AIA.COM.CN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 本人余宏, 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股权投资、股票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境外投资以及不动产投资共六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 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明确授权体系, 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 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 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加强投资能力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 规范投资运作, 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 (签字):

余宏

2025 年 7 月 4 日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7号

友邦大厦3-8楼

电话: (8621)-5359 9988

AIA.COM.CN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公衍涛，是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公衍涛
2022年12月26日